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按照混改的基本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混改增资相关事宜。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本次混改拟采用增资方式,通过在浙江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20%且不超过49%。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为基准,在基准底价基础上,按照浙江产交所竞价结果确定最终成交价。浙商期货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公司仍为浙商期货的控股股东。本次混改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参与本次混改增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暨在浙江产交所挂牌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本次借出次级债务总规模为4亿元,债务期限为4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此次次级债务借出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浙商期货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其产业服务及其他中短期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1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短期公司债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优化资本结构,现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及融资计划,拟安排提前兑付短期公司债“21浙商S1”和“21浙商S2”的剩余本金、利息及支付相关补偿款。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与本次提前兑付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浙商证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与(浙商证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暨在浙江产交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本次混改完成后,公司仍为浙商期货的控股股东。

●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尚需要在浙江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并按照浙江产交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支持浙商期货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浙商期货持续高质量发展,加快向行业头部迈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同意启动浙商期货混改工作,并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启动涉及的资产评估等工作。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浙商期货本次混改采用增资方式,并通过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浙商期货本次混改采用增资方式,通过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混改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将设定上下限,本次混改完成后,公司至少持有浙商期货51%以上股权,仍为控股股东。本次混改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为基准,并在基准底价基础上,按照浙江产交所竞价结果最终确定成交价。浙商期货混改尚需要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并按照浙江产交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交易对方。本次混改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浙商证券不参与本次混改增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将通过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者,并按照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244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9-12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1995年9月7日

营业期限:1995年9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二)经营业绩情况

浙商期货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总资产	98.77	160.08	215.40
净资产	22.53	24.50	26.48
营业收入	27.24	60.17	76.20
净利润	1.33	1.99	1.99

注:2019年度、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审计评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商期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1、审计情况。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商期货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00,808.39万元,负债为1,355,835.18万元,净资产为244,973.21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1)72号),浙商期货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65,351.00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231,832.90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33,518.10万元,增值率为100.73%。

四、交易定价

本次混改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为基准,并在基准底价基础上,按照浙江产交所竞价结果确定最终的成交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及浙商期货的影响

(一)本次混改不影响公司对浙商期货控股权。本次混改增资稀释股权比例上限为49%,增资后浙商证券仍持有浙商期货至少51%以上的股权,浙商证券仍为控股股东。

(二)本次混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混改增资后,浙商期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及浙商期货抗风险能力。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及浙商期货流动资金,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进一步促进浙商期货主营业务发展。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补充浙商期货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有助于促进浙商期货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各项业务,对未来浙商期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提升作用。

(五)本次混改引入投资者有助于激发浙商期货发展活力。本次增资拟引入具有协同效应的投资者,有助于优化浙商期货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效能,激发发展活力,从而提升浙商期货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对公司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有益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要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混改启动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改的议案》,同意启动浙商期货混改工作。

2、混改方案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混改的基本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混改增资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混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期货混改不影响公司对浙商期货控制权,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及浙商期货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促进浙商期货主营业务发展;引入投资者有助于激发浙商期货发展活力。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商期货混改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相关当事方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我们接受该评估机构出具的万邦评报(2021)72号《资产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本次混改相关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浙商期货混改方案,同意其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

(二)尚需要履行的程序

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尚需要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并按照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投资者和成交价。如挂牌成交结果确定的投资者包含关联方,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此外,最终确定的投资者需符合监管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次混改增资事项尚需国有资产有关监管机构、期货行业有关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审批或备案。

七、风险提示

本次浙商期货混改能否征集到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确定的投资者包含关联方,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浙商期货混改尚需国有资产有关监管机构、期货行业有关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审批或备案,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166号);

4、《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1)72号)。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借出次级债务。本次借出次级债务总规模为4亿元,债务期限为4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此次次级债务借出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浙商期货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其产业服务及其他中短期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浙商期货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9-12层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9月7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权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债规模:根据浙商期货净资本情况,借债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RMB400,000,000.00元)。

2、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为借入时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基点与公司最近一期次级债发行利率的孰高值。

3、次级债期限:合同期限为四年,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可提前偿还。

4、付息方式及时间:计息方式为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提前偿还的,根据实际借出时间结算并收取相应利息。

5、借款发放:综合公司资金与浙商期货实际需求,由公司分期发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筹措,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浙商期货此次次级债务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补充浙商期货的运营资金和资本实力,提升其竞争力以推动业务发展。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浙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借出次级债务债权总额为4亿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综合收益。

2、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此次次级债务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其产业服务及其他中短期业务发展需求。次级债务利率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2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1浙商证券CP012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110103
发行日	2021年12月20日	起息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2年6月21日	期限	6个月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2%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3.9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短债债券A、上海信托旭日2号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华夏短债债券A无固定期限;上海信托、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个月;上海信托产品期限为24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高管团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高管团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和全资子公司在其《章程》规定内使用自有资金谋动投资。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投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华夏短债债券A	6,000	3.56%	-	每工作日开放	净值型	-	-	-	否	高流动性、评级优质的企业债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信托旭日2号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6.60%	-	24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主要投资洪雅明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金钱债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5,000	3.80%	-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3.65%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	3.84%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银行理财资金池

注: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中信富力杭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期20000亿元,华夏银行龙盈天天理财1号16000亿元均已赎回;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季季丰15000万元和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10000万元均已赎回;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95000万元已赎回。上述赎回总金额为155000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金融风险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投资行为及考核管理办法》《现金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投资项目投起、风控、审批、执行和投后管理流程。

公司理财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投资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筛,按照评估模型打分,评定为中低风险的按既定流程逐级审批,审批通过项目由相应部门具体执行,涉及资金划转的,按照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上述委托理财项目均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夏银行理财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A

甲方: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夏短债债券A
产品类型:	公募基金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
产品期限:	每个工作日开放
预期收益率(年):	3.5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2.上海信托旭日2号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甲方: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信托旭日2号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产品期限:	24个月
预期收益率(年):	6.6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3.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甲方: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35000万元
产品期限:	3个月
预期收益率(年):	3.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22日签署1笔,2021年12月21日签署2笔。

4.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甲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
产品期限:	3个月
预期收益率(年):	3.6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5.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甲方: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14000万元
产品期限:	3个月
预期收益率(年):	3.6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6.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甲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人民币7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个月
预期收益率(年):	3.84%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详见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三)信托产品融资资金使用方情况

1.上信旭日2号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务人济南郭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该信托项下用款项目的项目公司。截止2021年6月末,债务人总资产为46.38亿元,总负债为28.96亿元,净资产为17.90亿元;目前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和违约。信托项下有南昌市高新区的一幅住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全部债权本息的偿还提供担保。旭辉集团为本债权本息的还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义务。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上述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人员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看重本虚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同时,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可以按期收回。具体风险控制策略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委托理财项目优先选择行业龙头及国有大型管理人作为合作伙伴;并对既以资产进行多轮次独立评审,项目从投融资资金投初审、复审、终审、立项、研究分析、投资建议、专业投委会审议、内部投委会审议等可控程序;

(3)公司聘请十多名外部专业投委会委员为公司提供专业、独立的咨询与顾问,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双重保障,提升委托理财的安全性;

(4)公司投资坚持严格的投前、投中、投后流程,投前由内外部人员进行审核与风控,投中由内部人员和外聘律师进行协议审核;投后由投资团队按周定期回顾委托理财产品情况,对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已投项目动向进行梳理;

(5)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6)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操作人员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禁止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情况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1.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信托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近三年发展状况(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165.18	183.63	195.41	197.10
资产净额	136.04	152.28	165.83	171.04
营业收入	24.04	26.71	31.17	20.89
净利润	13.35	15.06	15.66	11.12
管理资产规模	7636.85	6926.52	6081.30	5064.69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3800
主营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管理资产规模	9940.6亿元			

近三年发展状况(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03.42	116.45	136.95	141.06
资产净额	80.99	89.44	100.06	100.40
营业收入	37.33	39.77	56.39	36.52
净利润	11.40	12.01	15.98	10.49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无需披露有关受托方情况。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人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三)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上述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符合公司委托理财合作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含委托理财资金)31.36亿元,上述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不含委托理财资金)的比例为44.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按照规定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51	130.96
负债总额	36.84	36.94
资产净额	82.67	9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9	18.71

注:公司2021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金额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产品受托方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理财产品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126亿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本金受损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授工作细则、高管团队可决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额度内的交易(含投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在增资完成后持续在资本金额度内实施谋动投资(截止本公告日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5亿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度高管团队使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自有资金购买一月内可收回的短期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所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券商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封闭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高管团队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决策流程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由投资部门初筛评选后,形成投资建议书报交专业投委会审核,专业投委会审通过后,按公司“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审议表决,通过后,由投资部门对投标决策(具体执行,并做好投中投后管理,投资额度超过高管团队决策权限的,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资产管理计划	6000			6000
2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3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4	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5000
5	资产管理计划	8000			8000
6	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713.49	0
8	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383.60	0
9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10	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236.76	0
1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84.10	0
1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797.32	0
1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15000	626.61	0
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000	178.17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51.06	0
16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000	151.93	0
1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000
1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549.42	0
19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000
2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0	4600	111.41	0
21	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000
22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2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8000
24	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5000
25	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3.15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68.99	0
2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8.38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0.34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5500	65.72	4500
3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322.96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50	0
3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92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18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40.60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54.74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07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7500			275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8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	85000	331.44	0
4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7	公募基金产品	6000			6000
4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8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5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合计		728600	353600	5925.86	3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6,56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300
总理财额度					413,300

注:①表中“总理财额度”413,300万元,不包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高管团队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范围内(即不超过165,345万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

②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和“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包含股东大会授权高管团队滚动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期除该类别后为235,000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28.43%。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1-04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集团”)通知,东信集团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动,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